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天安〔2023〕1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根据《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和市安委会“50 条具体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突出整治交通运输、燃气、危化品、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工贸、特种设备、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以及电气焊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三）责任要求

1. **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专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专委会第一主任（分管市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督导。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市安委会办公室要精准谋划部署、强化措施，建立信息报送、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增加信息报送和会商频次，加强督查检查、指导服务，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安全监管，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两个清单”严格履职，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2. 注重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深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全面辨识重大安全风险，细致排查事故隐患，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从小切口入手抓关键，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3. 加强督导检查。市安委办负责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按照“周调度、月小结、季通报、年总结”要求，建立信息报送、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附后），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市安委会将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乡镇政府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综合督查、暗查暗访的重点内容，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四）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隐患整治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

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10项工作：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参与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在专项行动期间，要认真落实“10个一次”工作要求。①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个月至少带班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②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③每季度至少并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④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及工作部署会议；⑤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1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⑥每年组织签订1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⑦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⑧每年至少对全体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评估；⑩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

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并对各类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有效管控。

4. 全面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发动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及时汲取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录入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统计系统，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立即停用相关设备设施，决不“带病运行”。企业要建立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报告制度，落实专人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治的质量。

5. 组织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

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6. 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排查整治。认真吸取潭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18”较大中毒事故教训，紧盯有限空间事故易发的市政、工贸、化工、非煤矿山等领域，聚焦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针对有限空间风险辨识、设施设备设计、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防护应急设备配备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事项，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7.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是否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作业前是否对承包单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是否建立外部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8. 组织开展其他重点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全面辨识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业、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风险，重点整治是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重点危险作业提级审批情况。强化现场监护，做好“三个确认”：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身体状况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确认安全防范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

况，确认统一指挥和管理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9.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落实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建设，强化运行过程中动态变化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0.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根据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加强演练评估，查找风险识别、先期处置、隐患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加强预案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指导帮扶和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14项工作：

1. 明确细化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及要求。各专委会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落实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判断标准，对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从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本行业领域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要结合事故教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与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一并印发。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并通知到行业内所有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组织专家团队做好企业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次专项行动，组织专家团队，动员评价机构、培训机构、安责险承保机构等，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帮扶指导。采取“检查+指导”相结合模式，深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摸清安全风险隐患、找准薄弱环节、制定落实针对性提升措施，推动完善并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破解，一体推动解决，对典型问题，采用“一企一策”+“一对一”方式，落实针对性服务举措。针对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认真做好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3. 创新监管和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事项，开展业务大培训、示范执法、案卷评议、

集中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模拟执法等活动，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4. 建立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各专委会要进一步梳理排查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类型、点位，汇总建立台账，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查找、风险研判、风险预警、风险防范、风险处置、风险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非煤矿山、消防、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综合运用现代安全管理理念与信息技术，构建集“数据采集、评估研判、预警处置、考核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风险管控系统，实现风险管控标准化、信息化，实施精准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着力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深刻吸取G234国道多宝段“4·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对全市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强化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疲劳驾驶执法工作机制，深化轻型货车“大吨小标”治理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组织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严格施工路段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严查学生乘坐超员载客、非法营运车辆以及轻型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非载客车辆。加强公路通行秩序管理和安全管控，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7. 组织开展服装生产加工场所专项整治。全面摸底全市服装加工市场主体情况，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引导、督促服装生产加工场所按要求完善注册登记、消防验收等手续，改善服装生产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状况，防止火灾事故发生。通过服装生产加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持证经营秩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规范提升一批小加工厂、小作坊安全条件，依法依规关闭取缔一批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小加工厂、小作坊。

8.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严厉打击城镇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市燃气行业市场秩序。

9.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危化品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开展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普查，严防各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对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和零售店进行全面

排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

10. 组织开展消防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老旧小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宾馆饭店、商场网吧、集贸市场、娱乐场所、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针对堵塞生命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设施老旧缺失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隐患整改。

11. 组织开展商贸（成品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检查加油站点、罐区、油库安全隐患，严防泄漏和爆炸；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农集贸市场等场所，消防、燃气、电力等领域安全隐患。

12.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设施，加强定期检测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13. 组织开展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检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危房改造安全防范情况等，高空作业、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措施及旁站监理落实情况等。

14. 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及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周边、工厂工地周边、商贸农贸市场周边等区域，突出用于商业娱乐、文化体育、宾馆、酒店、民宿、餐馆、网吧、酒吧、私人影院、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和社会福利、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

营性自建房，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聚集的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等房屋。重点聚焦4类重点房屋（含楼顶彩钢瓦、楼顶广告）：城市3层及以上，用于餐饮、民宿、棋牌、KTV等休闲娱乐、教育培训、托管、养老、民企厂房、出租居住等商业经营、人口相对密集的自建房。

其他行业领域。校园、医院、油气长输管线、文化和旅游、民爆、地质灾害、农业农机等行业领域以及水利和湖泊、民政等有关部门也要制定方案，深入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安全。

（三）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提高安全领导水平

各地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8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全面做好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各地要迅速制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专项整治期间，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工作进

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分管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家企业。

3. 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学习教育。各地要组织实施新一轮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二十条铁办法”、“五十条具体举措”学习教育活动，加强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要求的解读，逐条对照狠抓落实。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对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天门“9·28”危化品爆炸事故和随州“8·12”、郑州“7·20”自然灾害事故等进行复盘，加强警示教育。加强新上任领导干部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推动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4.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全过程动态监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至少开展1次专项行动工作现场督导；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分析研判、督导检查等工作。市安委会将成立若干个综合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汇总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5. 广泛宣传发动。大力开展专项行动的宣传，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天门行”、全国“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创新形式，不断强化风险教育，提升社

会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市融媒体中心要在主流媒体以及主流媒体网站开设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栏目，集中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6.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本土安全生产专家作用，在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聘相关技术检查员。

7. 严格奖惩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市安委会将加大专项行动工作的督导检查，“一月一评估”，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落实表彰奖励措施。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8.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和考核。市安委办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督查检查，每月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排查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存在排查整治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对于

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事故的案件，实施“一案三查”，对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地方属地、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根据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对标对表全省方案，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特点，市安委会制定印发全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专委会制定印发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市安委会、专委会行动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5月下旬至8月）。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专委会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定点帮扶指导，组织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9月至11月）。各行业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

和违规违章行为。聚焦关键点，编制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四张清单。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剖析问题不足，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市安委会将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总结情况开展现场评估，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请于2023年5月22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从5月25日开始，每周四下午5:00前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同时填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1），每月底上报工作小结。

市安委办联系人：王一圳，电话：0728-5338171，邮箱：1013613081@qq.com。

- 附件：1. 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附件 1

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数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乡镇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推动情况	1	市、乡镇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市、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市、乡镇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乡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乡镇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一案双罚”，是指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处罚的。

3. 各地各部门报送数据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台账与调度表一并报送。

附件 2

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

五、《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六、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机〔2022〕7号）。

八、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 九、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十、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二、长输油气管道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三、医疗卫生机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四、教育系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五、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十六、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